

关于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由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自【1999】12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20亿份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194000万份基金单位，基金发起人认购6000万份基金单位。

景宏基金于199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单位总份额的1.5%。经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景宏基金发起人持有人的可上市部分（3000万份）已于2000年5月19日上市流通，未上市部分（3000万份）在基金存续期内仍由各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基金景宏于1999年5月4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5月3日。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4年1月13日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景宏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景宏转型事宜。基金大会讨论通过了基金景宏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景宏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4月10日，由景宏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宏基金发起人持有人的未上市部分（3000万份，占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规模的1.5%）于2014年5月9日转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发起人持股明细，大成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发起人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份额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流通份额（万份）
1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
2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3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合计	3,0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流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